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03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江奕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57號，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十七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法官 曹馨方
法官 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雅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